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5.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 6、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